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2,813,546.32 元，母公司 2026 年 1-6 月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485,836,084.12 元，减去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936,541,192.1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305,322,613.39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05,322,613.39 元。

为持续回报广大股东，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结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按照公司总股本 1,002,476,929 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6,372,654 股后的 996,104,27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98,441,71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7.28%，实际分红金额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计算为准。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未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